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連祥

詹雁婷

嚴啓榮

被告 伊比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淑玲

被告 黃冠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貳萬零貳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時被告伊比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伊比利公司）法定代理人原為楊淑玲，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楊秀英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裁定命楊秀英承受訴訟，復於同年4月23日變更為楊淑玲，並經原告於同年5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被告伊比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上開裁定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-66、95頁，個資卷第9-11、15-1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2萬0,255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於110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將前開請求

之利率、利息起算日及違約金變更為如後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其所為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伊比利公司先後於107年7月10日及108年8月15日邀同被告楊淑玲、黃冠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500萬元及98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為107年7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及108年8月15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約定於本借款期間內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息3.07%（嗣因被告向伊銀行申請寬限，利率已調整為年息2.67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計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伊比利公司於109年9月10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亦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

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通知書、郵件回執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放款（含催收）個案列報類別統計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20、41-45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該條第1項規定之結果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
1	3,339,094元	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7%	自10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8,581,161元	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7%	自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11,920,255元			